

大连理工大学商学院招聘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位于辽宁省盘锦市与营口市交界的大辽河入海口、辽东湾新区中心地带，气候温和，风光秀丽，坐拥国内最大的湿地和举世罕见的红海滩风景区。崭新的校园气势宏伟，廊桥水系交错，绿树成荫，堪称中国北方最美丽的大学校园。开展本科、硕士、博士多层次办学，坚持与校本部“同档次、同标准、同水平”，并强调“创新模式”，努力使之成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先导区、示范区。

商学院作为盘锦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大连理工大学国家级重点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以及理论和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目前在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 and 经济学 3 个专业招收本科生，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以及经济学三个学科方向招收硕士生。商学院与主校区的管理与经济学部在本科专业上错位发展，硕士与博士学科资源共享。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教师可以在相应学科点申请和聘任硕士、博士指导教师。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朱庆华教授担任商学院首任院长。因学院发展需要，拟招聘教学、科研岗专任教师若干，职称不限。新入职教师要求全职在盘锦校区工作，享受校区提供的廉租教师公寓、科研启动费以及校区绩效津贴。新教师落户盘锦还可享受盘锦市政府提供的安家费、交通补贴等引进政策。上述引进待遇详见附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校区协助安排配偶工作。需求情况如下：

学科	学科方向	招聘人数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电子商务与商务智能、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应急管理等	10
工商管理	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财务与会计管理等	7
经济学	国际贸易、金融学（含金融工程）、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等	5

应聘人员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原单位为 985 院校或中科院系统且聘任相应职称一年以上的免于评审直接认定为相应职称，其他人员的职称需经过大连理工大学特殊评审后认定。

应届博士生原则上要求本科、博士就读于国外知名高校、国内“985 工程”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院(所)或其他高校但所读学科、专业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国内博士后出站，则本科就读学校可以放宽。如本科不满足条件但硕士博士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先按照非事业编制录用（所有工资待遇相同），五年之内评上副教授后转为事业编。原则上要求应聘讲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应聘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应聘正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欢迎来电或来信咨询：

王旭坪常务副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邮箱：wxp@dlut.edu.cn，电话 0427-2631299

马力副院长（工商管理学科），邮箱：cm_mali@dlut.edu.cn，电话 0427-2631268

逯宇铎所长（经济学学科），邮箱：luyuduo@163.com，办公室电话 0427-2631279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引进人才待遇情况一览表

人员类别	学校					盘锦校区	国家		盘锦市	
	专业技术等级	住房补贴(万元)	安家补贴(万元)	科研启动费(万元)		绩效工资(元/月)	国家待遇(万元)		安家费(万元)	交通补助费(元/月)期限4年
				理工类	文科类		一次性补助	津贴		
两院院士/人文社科资深学者		50	30	200	100	-	-	-	100	1500
“千人计划”人选(长期)		40	20	100	50	-	100	-	30	1000
“千人计划”人选(短期)		-	-	60	30	-	50	-	-	-
“青年千人计划”人选(教授)		30	15	50	25	-	50	-	20	800
“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副教授)		20	10	50	25	-	50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聘期内)		40	20	60	30	-	-	20/年	30	1000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聘期内)		-	-	50	25	-	-	(3/月)	-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0	20	60	30	-	-	-	20	800
国家级教学名师		40	20	60	30	-	-	-		
教授/研究员	一级	25	15	40	20	7000	-	-	7	600
	二级						-	-		
	三级	20	10	30	15		-	-		
	四级						-	-		
副教授/副研究员	五级	15	10	20	10	5000	-	-	5	500
	六级						-	-		
	七级						-	-		
讲师/助理研究员(应届博士/博士后)	八级	12	8	10	5	3000	-	-		
	九级						-	-		
	十级						-	-		

备注：

- 1、教授、副教授在正式报到并与学校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学校将其安家补贴和住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 2、讲师(应届博士、博士后)，在正式报到并与学校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学校将其安家补贴和住房补贴分4年按月发放。
- 3、科研启动经费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4、安家补贴、住房补贴、绩效工资和交通补助费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教职工本人承担。